

沪港金融中心发展的政策建议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主任 刘金宝

上海篇

一、发展中资投资银行

从现阶段来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主功能的定位应当是我国的金融窗口银行功能。

这一目标的实施需要投资银行的配合与支持，尤其是自己的投资银行的支持。因此大力发展投资银行是发展战略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从现有的各家国内投资银行的条件来看，中国银行的投资银行机构——“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投资银行，也是最有希望在下世纪初，作为唯一的中资银行跻身国际十大投资银行之列的机构。因此，上海应重点推进“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发展，为把上海建设成一流的国际金融中心服务。

二、发展中资商业银行

要建立一个分工明确、层次分明、融资功能完善的多元化商业银行体系。该体系内的商业银行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确定本行的市场发展战略，以形成协调发展、相得益彰的局面，避免不必要的无序竞争。

要加强上海地区商业银行区域化的融资辐射能力。上海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在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应将业务逐步向周边经济发达地区扩展。

要加快原专业银行的产权制度改革，使我国的专业银行成为公有股份制的商业银行。

要创新金融工具，大力发展中间业务、表外业务。商业银行在巩固已有的新金融工具的基础上，根据金融业务发展和社会需求创造更多的金融工具，诸如票据发行便利、外汇期权、可转换股权债券等。

三、发展外资银行

为吸引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上海，要创造和突破几个敏感性的问题。应逐步创造外资金融机构的国民待遇环境。要创建离岸金融业务，吸引外资银行发展。

要造就国际金融业务人才，适应上海外资银行的发展。目前就上海金融人才的现状来看，还远远不能适应国际融资中心所需人才的要求。因此在进行国际融资业务中，如直接进入国际金融市场筹资，与外国金融同业进行拆放业务和债券、银团贷款、大额存款证、利率转换、货币转换和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都应向国际化转变，创造条件培养人才，加强与国际金融同业的联系，以利培养各种国际金融的人才。

四、发展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上海应争取发展地方性再保险市。在再保险机构的组成方面，可与公司共同参股。依据上海保险市场发现状，建议地方政府积极促成，人行总行给予政策支持。

要加快信托业立法步伐。当前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信托业的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问题解决立法滞后的矛盾信托投资业健康地发展，为经济改革服务。

此外，金融租赁机构的发展也应重视。

五、发展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要处理好对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放与监管到位的关系，宏观监管和微观监管皆宜先易后难，视监管到位逐渐开放多种非银行金融机构。

要开放非银行金融业的境外金融市场。与银行业开放境外金融市场相吻合，实行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相分离的模式：境外市场只对非居民参与者开放；对来沪营业的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审定发放境外营业执照和境内营业执照，申领一种执照的机构暂不得从事另一种执照允许的业务；视业务发展情况和监管到位，全面开放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境外执照业务，特别可在某些境内尚缓慢发展的门类领域有所突破。

要分阶段对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放境内市场。首先在调整和规范非银行金融机构门类和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稳健发展这类机构。逐步开放外资信托、投资银行业务、基金业务、直至证券业务的试点。

六、发展货币市场

上海应发展大额存单和企业融资券，使这两项交易工具与国际上的 CD 和 CP 完全接轨。在这一基础上，上海的货币市场应做到品种丰富多样，利率富有弹性，各市场协调并进，政府干预有效，市场参与者变现迅速，基本金融创新工具普及。

发展货币市场可以考虑组建专门从事票据贴现、转让业务的票据贴现公司和专门从事短期资金交易中中介业务的短期资金中介公司。

七、发展同业拆放市场

上海同业拆放市场发展的目标既包括继续完善国内人民币同业拆放市场，也包括尽快建立起外汇同业拆放市场，并逐步向外资金融机构开放这两个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格局。

香港篇

一、设立香港内地经济联系委员会

为了促进香港经济的整个健康发展，笔者建议在特区行政长官之下，新建一个司级单位——内地与香港经济联合协调委员会。在其下再设贸易分会、金融分会、航运交通分会、基建分会，以及保安、文化分会，协调各主要行业。该经济委员会有两大功

能（1）延续一部分中英联络小组于 2000 年结束后的功能；（2）务实功能，涉及内地各个领域协调的治港政策的研究制订及监督和执行。

二、大力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债券中心

世银和亚行一再推荐要大力发展亚洲债券市场，因为债券市场规模一般可以大出股票市场许多倍。建立亚洲债券之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就是建立一个亚洲债券政府和企业信用的统一评级标准，目前亚洲十个工业国和十分有利于香港的区域及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

三、中央存款保险基金

为了确保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的香港和其他国际金融中心风险均等，香港应仿效似于美国联邦存款中央保险公司的基金，在港设立香港中央存款保险基金，有利于香港金融系统的稳定，若任何银行倒闭，10 万美元（具体数字可根据本港平均每人存款额而商定）以内的存款，存款户不会受到损失，由中央存款保险金偿付。

四、由本地大银行出面对本地经纪兼并

为保证成功，笔者提议兼并还要包括本地银行，请本地有实力的银行参股，本地银行强过外资银行，市民对本地银行有信心，信任、沟通方便及本地银行有实力。本地经纪也许努力可做到前三点，但缺乏资本实力，可让本地有实力的银行作本地经纪行联盟的股东，成功率会大些。

五、金融业的结构调整

香港金融业面临周边同业的激烈竞争，急需对其内部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与革新。在银行经营费用上升，直接影响对外资吸引力的情况下，要维持其金融中心地位，当务之急是如何保持银行业的优势。

在经营管理上，应寻求集团化经营或联合经营，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与经营成本。为适应国际金融市场创新的大趋势，也应借鉴其他金融中心的经验，拓展金融创新工具，推进金融品种多元化进程。

六、其它方面

1、监管制度。

监管当局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严格的监管以保障整个体系的稳定，和维护自由竞争环境以鼓励银行金融业不断成长创新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2、税收制度。

只要财政储蓄继续保持良好状态，1.5%附加税应在数年内逐步废除。为避免对财政收入人的冲击起见，可将每次减少的幅度限为 0.25 个百分点。

3、国民待遇与互惠。

香港则一向以积极的态度来解释“互惠”，港府在审批外资银行申请入境营业时，所要求的只是申请银行注册所在国对本港银行提供“合理的互惠形式”，换言之，香港并不要求数量上的绝对平等。这就造成了一种现象，即港资银行在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数目，远低于来自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在港营业的银行的数目。但从宏观立场而言，香港采取积极和宽容的国民待遇和互惠政策，长期而论，还是对维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有利的。

4、坚持香港的独立信用评级。

就金融业而言，一个其体的威胁是将香港和中国的主权或国家风险合并为一。政府应在各种国际场合，宣传香港应有其独立的信用评级。我们的立场是，中国内地与香港的主权评级不应合并。用前财经事务司简德伦的话来说，“由于经济体制的差异，‘一国两制’，应该导致‘一个国家，两种评级’的后果”。

5、金融创新。

在金融创新方面，香港是相对落后的。最近财政预算案中，港府提议模仿美国创立按揭证券公司，是金融创新的重要发展步骤。1995年由立法局通过的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也是一重大创新。公积金因此对本港基金管理业提供极强大的推动力应尽可能早日实施。

6、中国因素。

目前，香港无疑是中国内地的首要集资中心，H股今后仍将继续增加。但香港不能享受垄断地位，因为中国亦在利用纽约和新加坡市场。香港因此必须继续努力，保持其国企股首要中心地位。

在人民币可完全自由兑换时，准许在港设立银行同业的人民币批发市场。香港应向中央政府保证，人民币批发市场不会成为扰乱中国金融市场的工具。

香港由于中外银行群集，一向是对内地银团贷款的主要中心。这也是本港应致力维持的优势。另外一重要目标是成为内地的再保险中心。中国的保险业仍处幼稚阶段，但发展空间不可估量。

7、持术平台。

在基本操作、顾客服务和资料处理方面，香港的银行业和证券业早已电脑化。但在自动交易、电子资料互换（EDI）、全球保管、家庭银行（以私人电脑操作的二十四小时个人银行服务和电话银行服务）等方面，尚待进一步的技术进展。必须经常改善其技术平台，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只有在交易成本和风险极小化的情况下，才能继续生存和发展。

8、对外联系。

本港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于1994年底，与欧洲的Euroclear和Cedel建立联系。下一个显然是香港及其最大两个贸易伙伴，即中国内地和美国的支付系统联为一体。总之，香港的对外联系必须不断扩大和增强，以保证香港在全球性的二十四小时金融市场网络中，占有一不可替代的地位。